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06-050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 200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8 票赞成，3 票弃权（赖征田、孙立新、王龙荣三位董事弃权，但没有表示弃权的理由）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对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同比例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康实业”）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900 万元，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,811 万元，占华康实业注册资本的 49%，目前华康实业不在本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范围内。华康实业在参加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编号为“2006 年拍-08 号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活动中，以人民币 4.21 亿元竞得该地块使用权。该地块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东侧津泰路口，宗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（出让年限 70 年）、商业金融用地（出让年限 40 年）、社会停车场库用地（出让年限 50 年），宗地出让面积 20610.2 平方米，合 30.92 亩，规划建筑容积率 3.0。目前华康实业已支付土地款人民币 32,100 万元，根据华康实业与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，该地块剩余价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支付在即，根据目前华康实业的资金拼盘与测算，除其自身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外，尚需要向股东募资 3,000 万元。现华康实业另一股东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认购本次增资额度 3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

后，华康实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,900 万元，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,811 万元，占其华康实业注册资本的 40.30%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七年一月五日